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红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韦彦斐

项 目 负 责 人：李祥生

报 告 编 写 人：井霞霞、王哲妮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5-89285255

电话：0571-87998921

传真：/

传真：/

邮编：312000

邮编：310000

地址：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2
1.4 企业现有项目回顾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3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3
3.4 水源及水平衡	27
3.5 生产工艺	27
3.6 项目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排放标准	44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48

6.4 固废排放标准	49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49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50
6.7 总量控制指标	51
7 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7.2 环境质量监测	5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	58
8.2 监测仪器	59
8.3 人员能力	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5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5
10.4 建议	117
10.5 总结论	117

附图：

附图 1：废水、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状况图

附图 4：主要环保设施图

附图 5：标准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附图 6：厂区废水流向示意图

附图 7：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竣工及调试公告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排水合同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7：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检测报告和检测单位资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8 月 29 日，绍市环滨备（2024）10 号（见附件 1）

开工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调试起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建设进度，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见附件 3），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325593940P001P。

1.2 验收工作由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现代医药园区内，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2016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顺利通过各体系认证，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原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完成了公司分设，将原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分设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新）、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三个公司。

新设立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以下简称：昌海生物)主要生产、销售生命营养类产品，主要产品有：高含量维生素 E、天然维生素 E、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等。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的需求，昌海生物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2024 年 8 月昌海生物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 2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

滨备〔2024〕10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吨**技改项目；年产 4800 吨**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年产 1200 吨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项目；年产 9000 吨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副产品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对企业现有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期短，随着工艺和设备的陆续敲定，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调试。与此同时，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企业官网公开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时间和调试的预计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1、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项目运行稳定后，昌海生物即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启动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为：年产 600 吨**技改项目；年产 1200 吨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项目；年产 9000 吨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副产品项目；年产 4800 吨**水溶液或年产 4252 吨**水溶液副产品项目。**水溶液生产是**水溶液生产的前道工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生产**水溶液或**水溶液，在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管理。

3、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委托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质检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本项目现场采样安排如下表：

表 1.3-1 现场采样时间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2024年12月4日、5日	废水系统采样
2024年11月14日、15日（雨天）	雨水系统取样
2024年12月5日、7日	VAR-1/2采样、磷资源炉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2024年12月11日、13日	车间尾气吸收塔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8日	厂区内无组织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9日； 2024年12月30日、31日； 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	厂界无组织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9日； 2025年4月15日、16日	厂界噪声采样
2024年12月11日、13日； 2025年3月11日、12日、19日、20 日；2025年4月15日、16日	RTO采样
2024年12月7日、8日（RTO）/9日、10日（VAR-1）/11日、12日（VAR-2）/20日、21日（磷资源炉）：二噁英采样	

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期间，运转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质检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82411107、82411107-1、江苏全威第 2024068602 号、江苏全威第 2024068603 号、江苏全威第 2024068604 号、江苏全威第 2024068605 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120425 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S120442 号）和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82504309）。

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要求，我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后，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4 企业现有项目回顾

1.4.1 企业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调查，昌海生物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4-1 昌海生物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涉及保密，略

1.4.2 企业已建项目总量回顾

综上，昌海生物公司已建项目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1.4-2 昌海生物已建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排形式	单位	达产工况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排环境量	t/a	1016155.5
	CODcr	纳管量	t/a	508.078
		排环境量	t/a	81.292

污染因子		产排形式	单位	达产工况下排放量
	氨氮	纳管量	t/a	35.565
		排环境量	t/a	10.162
	总氮	纳管量	t/a	60.969
		排环境量	t/a	15.242
废气	VOCs	排环境量	t/a	89.065
	SO ₂	排环境量	t/a	68.964
	NO _x	排环境量	t/a	207.694
	烟尘/粉尘	排环境量	t/a	26.325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第二次修正，2021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
- (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 2024 年 8 月;
-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受理书》(绍市环滨备(2024)10 号), 2024 年 8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1 月;
- (2)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昌海生物产业园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分区，园区东至越中路，隔路为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滨海新城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园区南至致远中大道，隔路为农田；园区西至南滨西路；园区北邻七六丘中心河，过河为南滨西路，路北面为浙江知行药业有限公司和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园区西南面为越海百奥药业（绍兴）有限公司，园区东北面为宝湾物流中心。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41'17.59"、北纬 30°7'50.83"。位于昌海生物产业园西北和东北区块，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占地面积 536.1 亩。与昌海制药公司、创新生物公司和芳原馨生物公司相邻。昌海生物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昌海生物公司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内的西北和东北区块，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占地面积 536.1 亩。与昌海制药公司、创新生物公司和芳原馨生物公司相邻。三废治理区及机修区布置在西北区块的西部；办公大楼位于厂区大门北侧，临畅和路，大门、绿化、轿车停车场一起形成厂前区；其余的动力及辅助设施、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结合分区就近原则分散布置在各功能区，利于减短运输、管线距离，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本项目利用现有 2558 厂房、2538 厂房、2668 厂房、2048 厂房、2658 厂房、2228 厂房，各公用设施利用现有厂房。

昌海生物厂区及本项目厂房布置见图 3.1-3。

涉及保密，略

图 3.1-3 昌海生物厂区及本项目厂房布置图

3.1.3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道路和规划用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表 3.1-1 和图 3.1-4。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村庄等敏感点。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曹娥江等内河水体质量；地下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的地下水水体质量。

（3）声环境：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昌海生物产业园占地范围内全部土壤，以及园区外 1km 范围的农田等土壤环境。园区外农田主要分布在南侧，距离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00m，具体分布详见图 3.1-4。

（5）风险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 5km 范围内的风险敏感点。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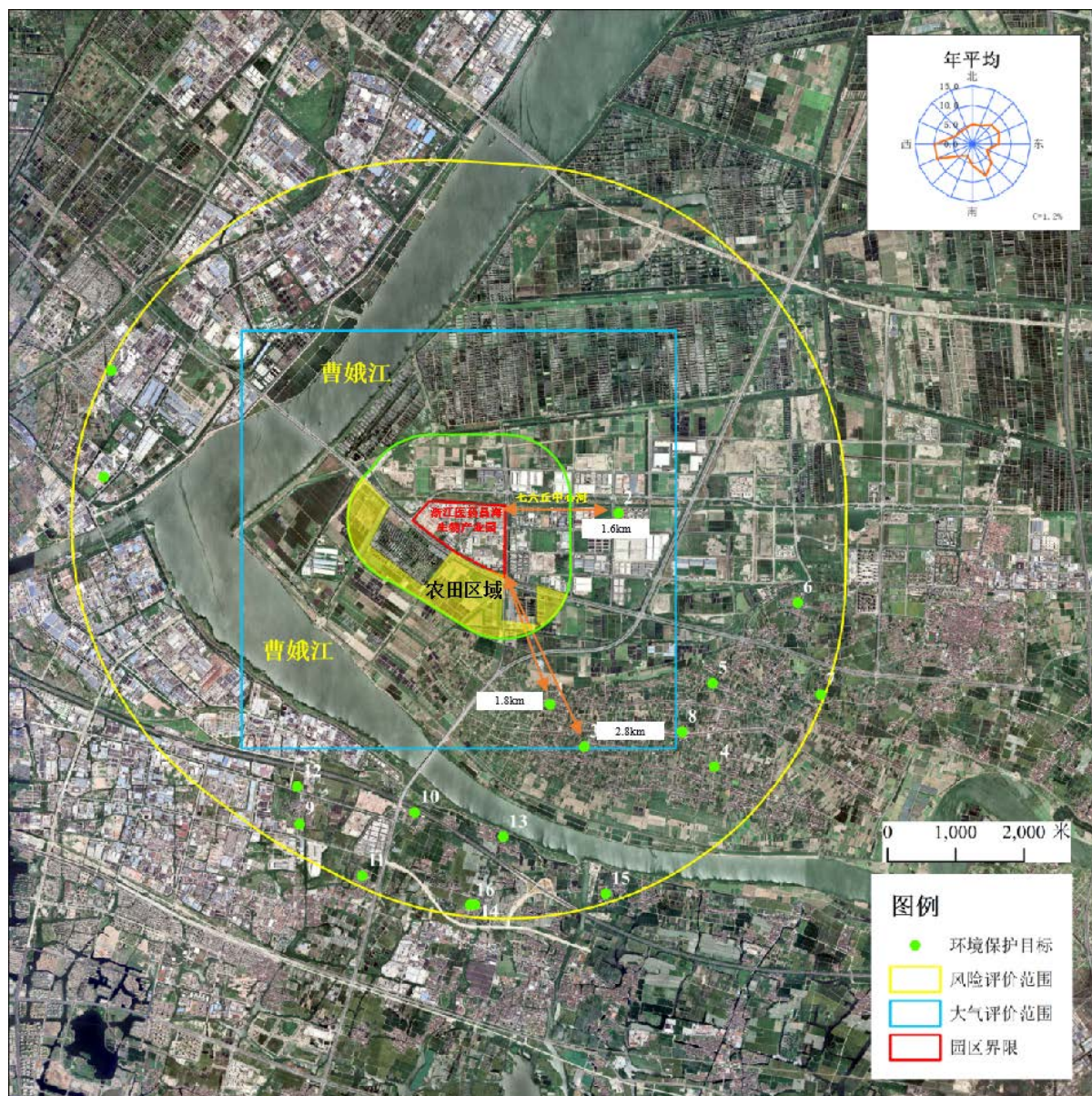


图 3.1-4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主要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表 3.1-1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致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越城区沥海街道	1	华平村	278007.7	3332910.3	居住区	人群	3880 人	SE	约 1.8km	二类区
		2	创业家园	279007.8	3335713.7	职工宿舍	人群	3000 人	E	约 1.6km	二类区
		3	新联村	278508.6	3332292.3	居住区	人群	3000 人	SE	约 2.8km	二类区
环境风险	越城区沥海街道	4	联谊村	280418.7	3331997.0	居住区	人群	2400 人	SE	约 3.9km	二类区
		5	光荣村	280389.4	3333220.7	居住区	人群	2200 人	SE	约 3.4km	二类区
		6	四联村	281637.6	3334404.7	居住区	人群	1900 人	E	约 4.1km	二类区
		7	城西村	281975.0	3333055.9	居住区	人群	2600 人	SE	约 5.0km	二类区
		8	三汇小学	279944.6	3332510.5	学校	人群	200 人	SE	约 3.5km	二类区
		9	直乐施村	274334.7	3331158.7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SW	约 4.3km	二类区
	越城区马山街道	10	徐潭村	276022.6	3331328.9	居住区	人群	920 人	S	约 3.9km	二类区
		11	陆家埭村	275250.2	3330399.2	居住区	人群	2130 人	SW	约 5.3km	二类区
		12	群英小学	274300.3	3331706.3	学校	人群	300 人	SW	约 4.5km	二类区
		13	镇塘殿村	277319.0	3330969.4	居住区	人群	1600 人	S	约 3.8km	二类区
	越城区孙端街道	14	安桥头村	276901.4	3329968.9	居住区	人群	2040 人	S	约 4.4km	二类区
		15	后双盆村	278821.2	3330134.8	居住区	人群	1970 人	SE	约 4.9km	二类区
		16	安桥头小学	276833.3	3329966.5	学校	人群	200 人	S	约 4.8km	二类区
		柯桥区马鞍街道	17	前进闸	271464.6	3336244.0	居住区	人群	530 人	NW	约 4.6km
	18	镜海社区	271573.4	3337807.5	居住区	人群	12300 人	NW	约 5.1km	二类区	
地表水	曹娥江			/		河流	水质	中河	W	约 1.5km	III类区
									S	约 2.0km	
	七六丘中心河			/		河流	水质	小河	N	约 20m	III类区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及土壤环境	生态及土壤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附近农田区域，主要分布在南侧，最近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00m							/

注：相对厂界距离以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包括：涉及保密，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为：年产**技改项目；年产 1200 吨**副产品项目；年产 9000 吨废**副产品项目；年产 4800 吨**水溶液或年产**水溶液副产品副产品项目。**水溶液生产是**水溶液生产的前道工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生产**水溶液或**水溶液，在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管理。

项目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企业现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3134 万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比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申请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	**	**	**	**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公辅设施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设施。厂区用水水源来自滨海新区江滨分区的自来水和工业水，厂区内部分给水系统分为自来水给水系统、工业给水系统、纯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和循环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设施。厂区排水系统包括初期雨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生活污水系统、消防事故水收集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到入管网标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区和仓储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厂区雨水管道沿厂房四周和主干道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雨水排放口设置有闸门，可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3	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4	供热系统		区域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5	供电系统		园区用电由城市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6	冷水站		依托现有冷水站。		依托现有
	7	空压站		依托现有空压站。		依托现有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申请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8	罐区	依托现有罐区。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含氢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VAR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光气尾气经过“两级催化剂分解塔+碱吸收塔”处理后，送RTO焚烧炉处理；其他工艺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RTO焚烧炉焚烧处理，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制备工段干燥废气的预处理将“水吸收”变为“水封”；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项目废气预处理将“液碱喷淋塔”变为“水封”，末端治理设施为RTO焚烧炉，与环评一致，可保证有机废气的整体去除效率在环评要求的98%以上。因此车间预处理措施的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废气车间预处理设施和末端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	固废焚烧	依托厂区VAR焚烧炉和磷资源炉。	优先考虑VAR焚烧炉和磷资源炉自行处置或利用，无法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公司厂区现有3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760m ² 、520m ² 、450m ² 。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公司厂区现有3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760m ² 、520m ² 、450m ² 。

工程 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申请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5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现有应急池1（维生素厂），V=4300m ³ ；应急池2（罐区、磷资源、丙类仓库、二期VAR焚烧炉），V=4400m ³ ；应急池4（生命营养品厂），V=6300m ³ ；应急池5（环保资源厂），V=1080m ³ 。	依托现有。昌海生物现有应急池1（维生素厂），V=4300m ³ ；应急池2（罐区、磷资源、丙类仓库、二期VAR焚烧炉），V=4400m ³ ；应急池4（生命营养品厂），V=6300m ³ ；应急池5（环保资源厂），V=1080m ³ 。

3.2.2 项目产品方案

3.2.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

企业已建成**水溶液生产线，其中**水溶液生产是**水溶液生产的前道工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生产**水溶液或**水溶液，在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管理。

水溶液副产品的产能根据 HGT3541-2011《水处理剂 **》中质量要求（即以计≥10%）折算，经折算**水溶液副产品的产能为 4252t/a。

表 3.2-2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规模(t/a)	名称		规格	实际建设规模(t/a)	产能对比分析	实际去向
主产品	**	≥98%	600	主产品	**	≥98%	600	与环评一致	作产品外售
副产品	**水溶液	≥8.0%(以**计)	4800	副产品	**水溶液	≥8.0%(以**计)	4800	实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水溶液副产品（年产4800吨）或者**水溶液副产品（年产4252吨）	作副产品外售
					水溶液	≥10%(以计)	4252		作副产品外售
	**	≥6.5%(以**计)	1200		**	≥6.5%(以**计)	1200	与环评一致	作副产品外售
	**	**	9000		**	**	9000	与环评一致	作副产品外售

3.2.2.2 调试期间生产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产品生产情况见下表 3.2-3。

表 3.2-4 调试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t/a)	调试期间产量 (2024年11月~2025年4月) (t)
**	≥98%	600	161
副产**水溶液	≥8%(以**计)	4800	160
副产**水溶液	≥10%(以**计)	4252	624.4
副产水处理剂硫酸铝	≥6.5%(以**计)	1200	309.14
副产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	化学需氧量 ≥250000mg/L	9000	273.72

3.2.2.3 副产品合规性分析

对照《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副产**水溶液、副产**水溶液、副产**、副产**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水溶液、**水溶液(水处理剂)

涉及保密，略。因此，**水溶液作为副产品管理是可行的。

水溶液再经过保温聚合，最终形成年产 4800 吨水溶液副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执行 GB/T 22627-2022 《** **》中液体产品的技术要求。

表 3.2-4 **水溶液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结晶		液体	
		一等品	合格品		
**质量分数/%	≥	95.5	90	—	—
()质量分数/%	≥	20.0	19.0	10.0	10.8
铁(Fe)质量分数/%	≤	0.02	1.0	0.50	0.0033
不溶物质量分数/%	≤	0.10	0.10	0.20	0.003
砷(As)质量分数/%	≤	0.0002	0.0004	0.0002	<0.0002
铅(Pb)质量分数/%	≤	0.001	0.002	0.001	<0.00005
镉(Cd)质量分数/%	≤	0.0002	0.0004	0.0002	<0.0001
汞(Hg)质量分数/%	≤	0.00001	0.00002	0.00002	<0.00001
六价铬(Cr ⁶⁺)质量分数/%	≤	0.0005	0.0005	0.0005	<0.0001
企业内控指标：TOC质量分数 /%	≤	/	/	0.02	0.002414

2、**

涉及保密，略。

表 3.2-6 GB31060-2014 《**》质量标准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				检测结果
		I类		II类		
		固体	液体	固体	液体	
()的质量分数/%	≥	15.60	7.80	15.60	6.50	15.02
铁(Fe)的质量分数/%	≤	0.20	0.05	1.00	0.50	0.001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10	0.05	0.20	0.10	0.002
pH值（1%水溶液）	≥	3.0				3.1
砷(As)的质量分数/%	≤	0.0002	0.0001	0.001	0.0005	<0.0001
铅(Pb)的质量分数/%	≤	0.0006	0.0003	0.005	0.002	<0.0002
镉(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0.0001	0.003	0.001	<0.00005
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0.00001	0.0001	0.00005	<0.00001
铬(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0.0003	0.005	0.002	<0.0003
有毒有害物质内控指标： TOC质量分数/%	≤	0.02				0.005597

3、**

涉及保密，略，产品质量执行 HG/T**的质量要求。该标准适用于**，适用范围与本项目副产**相符。

表 3.2-7 HG/T5**》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250000	256960
BOD ₅ /CODcr	≥	0.55	0.60
pH值		4.0~9.0	4.5
密度(20°C)/(g/cm ³)		1.00~1.26	1.11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	0.002
凝点/°C		供需双方协商	/
安全性指标	闪点/°C	> 93.0	40~170°C范围内未检测到闪点
	金属腐蚀速率/(mm/a)	≤ 6.25	<6.25
企业内控指标	硫酸盐质量分数/%	≤ 1.0	<0.025

3.2.3 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现有劳动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运转生产，辅助生产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員实行日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4 主要设施设备

3.2.4.1 **技改项目

根据调查，**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2-8 **技改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变动如下：

涉及保密，略

项目实际设备变动不会引起设备产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2 **水溶液或**水溶液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2-9 **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变动如下：

涉及保密，略

项目实际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3 **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副产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2-10 **副产品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变动如下：

涉及保密，略

项目实际设备变动不会引起设备产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4 **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副产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安装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2-11 **副产品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3.3.1 **技改项目

根据调查，**技改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涉及保密，略**。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环评预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属于正常生产波动范围。

3.3.2**水溶液或**水溶液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水溶液或**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5 **水溶液或**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涉及保密，略

。因此，**水溶液年消耗量变化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他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环评预估量基本一致。

3.3.3**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副产品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涉及保密，略

属于正常生产波动范围。

3.3.4 **副产品项目

根据调查，**副产品项目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涉及保密，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环评预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属于正常生产波动范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设施，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厂区内部分给水分自来水管网供水系统、工业供水系统、纯水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和循环供水系统。

(1)自来水供水系统：本工程的生活给水和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此系统由水表、给水管道、生产生活水池及加压水泵、阀门等组成。

(2)工业水供水系统：本工程的车间地坪清洗水，循环水补水和厂区绿化水采用工业水，此系统由水表、工业给水管道、阀门等组成。

(3)循环水系统：本工程依托生命营养品厂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具体情况如下：1 套 7100 m³/h 工艺循环水系统：2 台 1000m³/h 水泵+3 台 1700m³/h 水泵、1 套 4100m³/h 暖通循环水系统：5 台 750m³/h 水泵，1 台 350m³/h 水泵。

(4)消防水系统：水源采用工业水，在厂区消防泵站设有 V=1000 m³ 的消防水池。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到入管网标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区和仓储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根据统计，涉及保密，略。折算达产工况下本项目总用水量 38864.9t/a，总排水量 50391t/a。

达产规模下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涉及保密，略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涉及保密，略

3.6.6 重大变动判断结果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相关判断分析见下表。

表 3.6-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调整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生物发酵	聚合氯化铝水溶液、**水溶液副产品项目：**水溶液生产是**水溶液生产的前道工序，企业根据	否

		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市场需求选择生产**水溶液或**水溶液，在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管理。实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水溶液副产品或者**水溶液副产品（。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变化。	否
生产工艺	3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各产品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局部工艺优化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环评预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属于正常生产波动范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变。 涉及保密，略。 因此车间预处理措施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6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等级与原环评一致。	否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已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废气吸收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

4.1.1.2 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后经高空管架排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区和仓储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表

涉及保密，略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调试调查时间段实际废水排放量和产能折算为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

4.1.1.3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000t/d，目前实际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沉淀”工艺，出水水质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目前该废水处理中心承担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各公司废水的处理任务，统一由昌海生物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1。

图 4.1-1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运行台账和历次检测数据最大值调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目前进口控制浓度及各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工段处理效果情况一览表

处理工段	CODcr		氨氮		AOX		TP	
	出水 mg/L	去除率	出水 mg/L	去除率	出水 mg/L	去除率	出水 mg/L	去除率
收集池（原水）	12000	/	250	/	20	/	10	/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池	9600	20%	212	15%	/	60%	/	80%
MSBR	384	96%	42	80%				
BAF	326	15%	21	50%				
标准排放口	326	/	21	/	8	/	2	/
纳管标准值	500	/	35	/	8	/	8	/

4.1.2 废气

4.1.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一般有机废气、含氯废气、无机废气、含氢废气、含光气尾气、VAR 焚烧炉废气、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废产生的恶臭废气。

涉及保密，略

4.1.2.2 废气处理措施

1、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

涉及保密，略

2、RTO 焚烧炉

昌海生物公司现有 2 台在用 RTO 焚烧炉(2#、3#炉)，单台炉设计风量均为 37000m³/h，合计处理能力为 74000m³/h。2 台 RTO 焚烧炉尾气经一级碱喷淋塔（共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昌海生物 2 台 RTO 焚烧炉处理来自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内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昌海生物、昌海制药、芳原馨生物）废气，统一由昌海生物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3、气液焚烧炉（VAR）

昌海生物公司现有 2 台 VAR 焚烧炉，采用德国工艺，焚烧温度 1100°C~1200°C，年运行 7920 小时。目前 VAR-1 焚烧炉和 VAR-2 焚烧炉均已验收并投入运行。VAR-1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VAR-2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VAR 焚烧炉在处理废液的同时兼顾处理含氢废气，VAR 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8800Nm³/h。2 套 VAR 焚烧炉统一由昌海生物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涉及保密，略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4.1-3 项目废气实际产生和处理情况与环评对比表

涉及保密，略

因此车间预处理措施的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废气车间预处理设施和末端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表 4.1-4 本项目涉及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放去向
DA002	VAR-1焚烧炉排放口	35	1.1	30000	50	大气环境
DA010	2#/3#RTO废气排放口	35	1.7	2*37000	50	大气环境
DA011	VAR-2焚烧炉排放口(一 阶段)	35	1.7	32000	50	大气环境
DA004	导热油炉排放口	48	2.2	50000	50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为物料输送泵、真空泵、循环水泵、各类风机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为使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厂区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3)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对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6)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边界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7)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1.4 固废

4.1.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溶剂报废更换和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溶剂、树脂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树脂（调试期间暂未更换产生）。

4.1.4.2 固废产生量和处置去向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和废溶剂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5。

4.1.4.3 固废贮存场所

根据调查，昌海生物公司厂区现有 3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760m²、520m²、450m²。具体情况见表 4.1-6。已建 1 座占地面积 150m² 的生化污泥贮存场所。

表 4.1-6 昌海生物现有危废仓库概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昌海生物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内部有废液收集沟，并导入收集池。仓库为密闭式并设有废气收集系统。仓库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置出入库台账，仓库内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仓库满足“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的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涉及保密，略

4.1.4.4 厂内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1)VAR 焚烧炉

昌海生物厂区已审批 2 台 VAR 焚烧炉承担危废厂内固废处置的任务。VAR 采用德国工艺,根据设计规范,焚烧温度 1100°C~1200°C。其中,VAR-1 危废处置能力为 9360t/a,VAR-2 分两阶段实施建设,一阶段危废处置能力为 14250t/a,二阶段危废处置能力为 26402.4t/a,目前 VAR-1、VAR-2 (一阶段)已通过环保验收。焚烧烟气经“SNCR+急冷塔+湿法脱酸+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中可根据危废组分、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处置。就本次验收项目而言,部分含氯蒸馏废液,在控制 VAR 入炉氯含量符合设计值的前提下,由环评中的委托处置改为进入厂内 VAR 炉自行焚烧处置。

两台 VAR 焚烧炉已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目前 VAR 焚烧炉自行处理的危废量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且 VAR 焚烧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其环评中已按照最大处理能力对应的排气量和设计排放限值进行了统一核算。因此,本项目纳入 VAR 焚烧炉处理的固废量的调整不会导致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噁英等次生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2)磷资源转化炉

昌海生物现有 1 台磷资源转化炉,总处理能力为 43.2t/d、12960t/a,用于处理企业含磷废料。磷资源转化炉燃烧废气采用“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昌海生物现有 1 台磷资源转化炉已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目前磷资源转化炉自行处理的含磷脚料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且磷资源转化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其环评中已按照最大处理能力对应的排气量和设计排放限值进行了统一核算。因此,本项目纳入磷资源转化炉处理的含磷脚料量的变动不会导致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二噁英等次生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企业实际运行中可根据含磷脚料组分、磷资源转化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应急设施

昌海生物现有应急池 1（维生素厂）， $V=4300\text{m}^3$ ；应急池 2（罐区、磷资源、丙类仓库、VAR-2 焚烧炉）， $V=4400\text{m}^3$ ；应急池 4（生命营养品厂）， $V=6300\text{m}^3$ ；应急池 5（环保资源厂）， $V=1080\text{m}^3$ 。

表 4.2-1 昌海生物应急池设置情况及容量匹配性分析

公司	位置（分区）	应急池编号	应急池设计有效容积（ m^3 ）
昌海生物	维生素厂	1#	4300
	罐区、磷资源、丙类仓库、VAR	2#（与昌海制药共用）	4400
	生命营养品厂	4#（与创新生物共用）	6300
	环保资源厂	5#	1080

根据上表可知，昌海生物厂区内根据不同分区设置 4 个事故应急池，各事故应急池的设计容量可以满足对应分区的事故应急需求（同时兼顾初期雨水收集）。其中昌海生物 2#应急池与昌海制药生物制药区块共用，昌海生物 4#应急池与创新生物共用。能够满足废水事故发生时的需求。

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要。另外，建设单位须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纳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使得初期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2、应急预案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建设，修订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备案，备案号 330602-2024-032-H。企业按照预案要求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处置办公室，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并对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事故评价等做了制度性规定，并进行事故演练，以便能在事故发生时，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3、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昌海生物产业园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昌海生物产业园应急物资配备情况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RTO 焚烧炉、VAR 焚烧炉、磷资源炉、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企业分别在 RTO 焚烧炉、VAR 焚烧炉、磷资源炉处理设施出口管道设有规范化的监测孔，并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项目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总排口、RTO 焚烧炉、VAR 焚烧炉、磷资源炉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具体在线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在线监测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总排口	是	CODcr、氨氮、pH、总氮
RTO焚烧炉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VAR-1焚烧炉	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l
VAR-2焚烧炉	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l
磷资源炉	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雨水排放口	是	pH

4.2.3 其他设施

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生命营养品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保密，略。通过上述“以新带老”削减措施的实施，确保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全厂排污总量不新增。

根据调查，本项目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的现有设备见下表。

表 4.2-4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的现有设备一览表

涉及保密，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3134 万人民币，环保末端治理主要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环保预处理设施实际新增投资 48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1.5%。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措施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新增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废气收集管路改造	10
2	废水处理	车间废水收集管路改造	8

3	噪声防治	隔音设施、减噪设施	10
4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设施	/
5	地下水	装置区防渗	20
6	其他	环境检测、绿化等依托现有	/
合计			48

4.3.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评备案表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环评报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3-3。

表 4.3-2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意见	落实情况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9日重新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600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600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已落实；项目已按规范进行备案及验收监测。

表 4.3-3 环评报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废水收集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与环评一致。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集中，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 m ³ /d，目前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 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	VAR 焚烧炉	本项目含氢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 VAR 焚烧炉处理。昌海生物厂区现有 2 台 VAR 焚烧炉，一期 VAR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二期 VAR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RTO 焚烧炉	本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 RTO 焚烧炉处理后，最终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昌海生物现有 2 台在用 RTO 焚烧炉，单台炉设计风量为 37000m ³ /h，2 台 RTO 焚烧尾气经一级碱喷淋塔（共用）处理后高空排放，合计处理能力为 74000m ³ /h。	
	光气尾气处	2668 车间光气尾气经过“两级催化剂分解塔+碱吸收塔”处理后，送 RTO 焚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理设施	烧炉处理。	
	无组织废气控制	根据废气产生途径，提高系统的密闭性，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	企业现有 3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760m ² 、520m ² 、4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处置。昌海生物公司现有 2 台 VAR 焚烧炉设计处置规模为 35762.4t/a（108.4t/d），昌海生物现有 1 台裂解炉设计处置规模为 2400t/a（8.0t/d）。昌海生物现有 1 台磷资源转化炉，总处理能力为 43.2t/d（12960t/a），专门处置含磷脚料。	
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防护措施	1、“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2、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3、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 4、污水和给排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5、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各项降噪措施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1 环评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集中，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8000 m ³ /d，目前建设规模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 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	VAR焚烧炉	本项目含氢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VAR焚烧炉处理。昌海生物厂区现有2台VAR焚烧炉，一期VAR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二期VAR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达到有组织排放和厂界达标。
	RTO焚烧炉	本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RTO焚烧炉处理后，最终通过35m排气筒排放。昌海生物现有2台在用RTO焚烧炉，单台炉设计风量为37000m ³ /h，2台RTO焚烧尾气经一级碱喷淋塔（共用）处理后高空排放，合计处理能力为74000m ³ /h。	
	光气尾气处理设施	2668车间光气尾气经过“两级催化剂分解塔+碱吸收塔”处理后，送RTO焚烧炉处理。	
	无组织废气控制	根据废气产生途径，提高系统的密闭性，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	企业现有3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760m ² 、520m ² 、450m ² 。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废处置	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处置。昌海生物公司现有2台VAR焚烧炉设计处置规模为35762.4t/a（108.4t/d），昌海生物现有1台裂解炉设计处置规模为2400t/a（8.0t/d）。昌海生物现有1台磷资源转化炉，总处理能力为43.2t/d（12960t/a），专门处置含磷脚料。	
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防护措施	1、“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2、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 3、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 4、污水和给排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5、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要求。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各项降噪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达到GB12348 -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治理	措施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5.1.2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5.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5391
	CODCr	纳管排放量	t/a	27.696
		排环境量	t/a	4.431
	氨氮	纳管排放量	t/a	1.939
		排环境量	t/a	0.554
废气	VOCs	排环境量	t/a	11.762
	工业烟粉尘	排环境量	t/a	/
	NOx	排环境量	t/a	/
	SO2	排环境量	t/a	/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改，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全公司 COD、NH₃-N、VOCs、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平衡。

5.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结论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昌海生物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市环滨备〔2024〕10 号，环评审查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重新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相同污染因子从严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DB33/923-2014表2 间接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 (新扩改)三级标准	企业纳管控制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60	—	60	
3	SS	120	400	120	
4	BOD ₅	300	300	300	
5	COD _{Cr}	500	500	500	
6	NH ₃ -N	35	—	35	
7	TN	120(发酵类)	—	120(发酵类)	
		60(生物工程类)	—	60(生物工程类)	
8	TP	8	—	8	
9	挥发酚	1.0	2.0	1.0	
10	总锌	5.0	5.0	5.0	
11	甲醛	3.0	5.0	3.0	
12	AOX	8.0	8.0	8.0	
13	甲苯	0.5	0.5	0.5	
14	三氯甲烷	1.0(发酵类)	1.0	1.0	
1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16	氯苯	0.15(发酵类)	1.0	0.15(发酵类)	
17	乙腈	5.0(生物工程类)	—	5.0(生物工程类)	
18	石油类	—	20	20	
19	硫化物	—	1.0	1.0	

排环境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30621736016275G001V）工业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330621736016275G001V)
2	COD _{Cr}	mg/L	80	
3	BOD ₅	mg/L	20	
4	SS	mg/L	50	

5	氨氮	mg/L	10	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6	TP	mg/L	0.5	
7	TN	mg/L	15	
8	AOX	mg/L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年产 600 吨**产品执行“其他类”药物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详见下表。

表 6.1-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药物种类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放标准 (m³/t)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水量 标准(m³/t产品)
1	**	其他类	1894	1704.6

雨水排放控制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监管的通知》（绍市环函〔2018〕32 号），园区雨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浓度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管控。

表 6.1-4 雨水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30
3	NH ₃ -N	mg/L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1、RTO 焚烧炉废气

昌海生物 RTO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表 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表 6.2-2。

表 6.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工艺废气	
1	颗粒物	20（其他颗粒物）	DB33/310005-2021表1
2	NMHC	60	
3	TVOC	100	
4	苯系物	30	
5	臭气浓度	800	
6	甲苯	20	DB33/310005-2021表2
7	甲醛	1	
8	氯化氢	10	
9	氨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工艺废气	
10	甲醇	20	
11	二氯甲烷	40	
12	氯苯类	20	
13	酚类化合物	20	
14	乙酸乙酯	40	
15	丙酮	40	
16	乙腈	20	
17	光气	1	
18	硫化氢	5	DB33/310005-2021表3

注：1、表中加粗字体为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

2、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臭气接入RTO焚烧炉处理，因此RTO焚烧炉出口废气排放标准中已从严考虑DB33/310005-2021表3“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RTO 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5“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2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SO ₂	100 mg/m ³	RTO装置排气筒
2	NO _x	200 mg/m ³	
3	二噁英类a	0.1 ng-TEQ/m ³	
a燃烧含氯有机废气时，需监测该指标。			

进入 RTO 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21-O_{基}}{21-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进入 RTO 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不包括燃烧器需要补充的助燃空气、RTO 装置的吹扫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最低处理效率限值：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4“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气 NMHC 最低处理效率限值为 80%。

2、VAR 焚烧炉烟气

本项目固废处理依托现有 VAR 焚烧炉，VAR 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VAR 焚烧炉在处理废液的同时兼顾处理含氢废气，考虑到含氢废气中会夹杂少量有机物，VAR 焚烧炉烟气中特征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 DB33/310005-2021 中的排放限值进行管控。

表 6.2-3 GB18484-2020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小时均值	30
		24小时均值	20
2	CO	1小时均值	100
		24小时均值	80
3	SO ₂	1小时均值	100
		24小时均值	80
4	HF	1小时均值	4.0
		24小时均值	2.0
5	HCl	1小时均值	60
		24小时均值	50
6	NO _x	1小时均值	300
		24小时均值	250
7	汞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8	铊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9	镉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05
10	铅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11	砷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12	铬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0.5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测定均值	2.0
14	二噁英类	测定均值	0.5 ng TEQ/m ³

注：以11%O₂(干气)作为换算基准。

表 6.2-4 焚烧炉烟囱高度控制要求

焚烧处理能力 (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300~2000	35
≥2500	50

表 6.2-5 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

指标	焚烧炉高温	烟气停留	烟气含氧量 (干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燃烧效	焚毁去除	热灼减
----	-------	------	----------	----------	-----	------	-----

	段温度 (°C)	时间 (s)	烟气, 烟囱取样 口	(mg/m ³) (烟囱取样 口)		率	率	率
限值	≥1100	≥2.0	6-15%	1小时均值	24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99.9%	≥99.99%	<5%
				≤100	≤80			

3、定向生产磷酸盐炉烟气

企本次**项目含磷脚料进入磷资源转化炉综合利用, 企业磷资源转化炉烟气排放执行 GB18484-2020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详见表 6.2-3)。

4、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中表 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详见下表。

表 6.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中表 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氯化氢	mg/m ³	0.2	DB33/310005-2021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光气	mg/m ³	0.080	
4	甲醛	mg/m ³	0.2	
5	颗粒物	mg/m ³	1.0	GB16297-1996
6	氟化氢	mg/m ³	0.02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8	硫化氢	mg/m ³	0.06	GB14554-93
9	氨	mg/m ³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南侧边界邻近致远中大道,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4-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6.5 或 pH>9.0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mg/L）	≤0.1	≤0.2	≤0.3	≤2.0	>2.0
7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8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9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2	氨氮（以 N 计）/（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14	菌落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7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18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9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0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1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2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23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4	镍/(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25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功能,项目拟建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下表。

表 6.5-1 GB36600-2018 标准(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46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1×10^{-5}	4×10^{-5}	1×10^{-4}	4×10^{-4}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826	4500	5000	9000

6.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6.7-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5391
	COD _{Cr}	纳管排放量	t/a	27.696
		排环境量	t/a	4.431
	氨氮	纳管排放量	t/a	1.939
		排环境量	t/a	0.554
废气	VOCs	排环境量	t/a	11.762
	工业烟粉尘	排环境量	t/a	/
	NO _x	排环境量	t/a	/
	SO ₂	排环境量	t/a	/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改，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全公司 COD、NH₃-N、VOCs、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平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车间废气吸收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1，布点位置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Cl ⁻ 、**	2024.12.4、2024.12.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Cl ⁻ 、**	2024.12.4、2024.12.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处理设施 MSBR 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Cl ⁻ 、**	2024.12.4、2024.12.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Cl ⁻ 、**	2024.12.4、2024.12.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5	废水总排口（观察井）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Cl ⁻ 、**	2024.12.4、2024.12.5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	雨水排放口 2#	pH、COD、SS、氨氮、总磷	2024.11.14、2024.11.15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7	雨水排放口 4#	pH、COD、SS、氨氮、总磷	2024.11.14、2024.11.15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8	雨水排放口 5#	pH、COD、SS、氨氮、总磷	2024.11.14、2024.11.15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涉及保密，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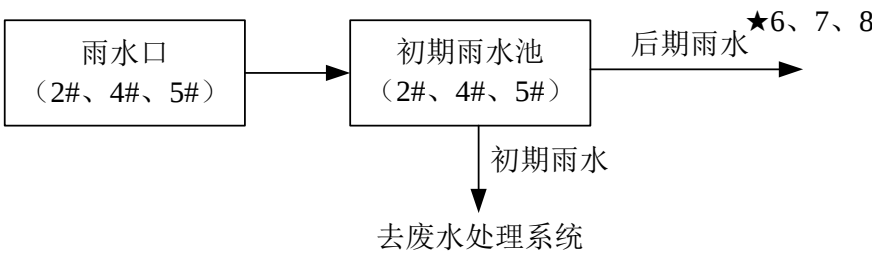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包括：工艺废气、VAR 焚烧炉废气、废水处理中心废气和危废仓库废产生的恶臭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布点位置见图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RTO 进口	氧含量、非甲烷总烃、**	2024.12.11、2024.12.13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氧含量、**	2025.03.19、2025.03.20	
	氧含量、氟化氢、**、**	2025.03.11、2025.03.12	
	氧含量、**	2025.04.15、2025.04.16	
RTO 出口	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4.12.11、2024.12.13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氧含量、二噁英	2024.12.7、2024.12.8	
	氧含量、**	2025.03.19、2025.03.20	
	氧含量、氟化氢、氯化氢、颗粒物、**	2025.03.11、2025.03.12	
	氧含量、二**	2025.04.15、2025.04.16	
磷资源炉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2024.12.5、2024.12.7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氧含量、二噁英	2024.12.20、2024.12.21	
VAR-1出口	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颗粒物	2024.12.5、2024.12.7	3 次/天， 监测 2 天
	氧含量、二噁英	2024.12.9、2024.12.10	
VAR-2出口	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2024.12.5、2024.12.7	3 次/天， 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氧含量、二噁英	2024.12.11、2024.12.12	
2538车间 车间尾气 吸收塔 进、出口	气量	2024.12.11、2024.12.13	3 次/天， 监测 2 天

涉及保密，略

图 7.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4，根据检测当天风向选取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开展无组织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7.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2558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2024.11.28	3次/天，监测2天
2538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4.11.27、 2024.11.28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 四周	1#~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氯化氢、氟化物、**	2024.11.27	3次/周期，2周 期； 其中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4次/ 周期
	5#~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氯化氢、氟化物、**烷	2024.11.29	3次/周期，2周 期； 其中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4次/ 周期
	3#、5#、9#、11#	**	2024.12.30	3次/周期，2周期
	1#、3#、4#、10#	**	2024.12.31	3次/周期，2周期
	1#、4#、9#、11#	非甲烷总烃	2025.2.25	3次/周期，2周期
	3#、5#、9#、11#	非甲烷总烃	2025.2.26	3次/周期，2周期
	3#、7#、10#、 12#	**	2025.4.15	3次/周期，2周期
	1#、4#、9#、11#	**	2025.4.16	3次/周期，2周期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企业厂界周边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等效 A 声级，每个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7.1-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北	连续等效A声级	2024年11月27日、29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西	连续等效A声级	2025年4月15日、16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北			
厂界东北			
厂界东			
厂界东南(东面)			
厂界东南(南面)			
厂界南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已委托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地下水自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2024.10.17	pH值、色度、浑浊度（NTU）、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C10-C40)、丙酮、二氯甲烷、氯乙烯、二甲苯、镍	1次
W2	2024.10.17		1次
W3	2024.12.13		1次
W4	2024.12.13		1次
W5	2024.12.13		1次
W6	2024.10.17		1次

7.2.2 土壤监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已委托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自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1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S1	2024.10.21	重金属和无机物： 汞、砷、镉、铜、铅、六价铬、镍、总铬、锌；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其他项目： 石油烃、pH值、二噁英类、丙酮。	1次
S2	2024.10.21		1次
S3	2024.10.17		1次
S4	2024.10.17		1次
S5	2024.10.21		1次
S6	2024.10.21		1次
S7	2024.10.21		1次
S8	2024.10.17		1次
S9	2024.10.17		1次
S10	2024.10.21		1次
S11	2024.10.21		1次
S12	2024.10.17		1次
S13	2024.10.17		1次
S14	2024.10.21		1次
S15	2024.10.21		1次
S16	2024.10.17		1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表 8.1-3。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	水质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仅限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仅限污染源废气）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仅限污染源废气）
9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77.2-2008
1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12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1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5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HJ/T 31-1999
16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7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8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3.7.2（仅限污染源废气）
19	锡、锑、铜、锰、镍、钴、铊、镉、铅、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监测设备

表 8.2-1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仪器计量检定有效期
pH	多参数测试仪SD50	FX014-01	2024.2.24-2025.2.25
化学需氧量	标准COD消解器HCA-102	FX009	2024.4.11-2025.4.10
BOD5	BOD5溶解氧仪MP516	FX015-02	2024.3.16-2025.3.15
悬浮物	SQP型电子天平QUINTIX125D-1CN	CY059	2024.3.27-2025.3.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	FX047	2024.4.05-2025.4.04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FX004-01	2024.4.05-2025.4.04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FX004-01	2024.2.05-2025.2.04
AOX	离子色谱仪	FX032-01	2024.4.05-2025.4.04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FX052	2024.5.14-2025.5.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FX097-02	2024.2.21-2026.2.20

8.2.2 废气监测设备

表 8.2-2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仪器计量检定有效期
二氧化硫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006	2024.4.09-2025.4.08
氮氧化物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006	2024.5.09-2025.5.08
一氧化碳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006	2024.5.09-2025.5.08
硫化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FX004-01	2024.7.05-2025.7.04
氨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FX004-01	2024.7.05-2025.7.0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型	CY038	2024.4.09-2025.4.0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FX002-01	2024.5.24-2025.5.25
**	气相色谱仪7820A	FX034-01	2024.6.09-2025.6.08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20A-5977B	FX063	2024.6.09-2025.6.08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FX032-01	2024.6.13-2025.6.12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仪器计量验证有效期
氟化氢	离子色谱仪	FX032-01	2024.6.13-2025.6.12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FX032-01	2024.6.13-2025.6.12
颗粒物	SQP型电子天平QUINTIX125D-1CN	CY059	2024.4.09-2025.4.08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	FX004-01	2024.7.05-2025.7.0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20A-5977B	FX063	2024.6.09-2025.6.08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0B	FX030-01	2024.7.05-2025.7.04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0B	FX030-01	2024.7.05-2025.7.04
锡、锑、铜、 锰、镍、钴、 铊、镉、铅、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NexION1000 ICP-MS	FX089	2024.9.21-2025.9.20
二噁英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联 用仪Themmo DFS	QW-EQU-016	2023.4.04-2025.4.03
	智能废气二噁英采样仪(崂应3030B型)	QW-EQU-017	2024.7.29-2028.7.28

8.2.3 噪声监测设备

表 8.2-3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仪器计量验证有效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	声校准器AWA6222A	CY012-03	2024.3.10-2025.3.0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CY010-08	2024.3.10-2025.3.09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8.3-1 项目主要人员表

工作人员	本次工作内容	是否授权上岗
邵凯	现场采样	是
章炉彬	现场采样	是
裘鹏俊	现场采样	是
谭冠鑫	现场采样	是
方子杰	现场采样	是
韩叶剑	现场采样	是
胡逸腾	现场采样	是
王博	现场采样	是
王涛	现场采样	是
陈志源	现场采样	是
阮亦磊	现场采样	是
周悦	实验室检测	是
范琛	实验室检测	是
冯云波	实验室检测	是
徐双双	实验室检测	是
沈燕飞	实验室检测	是
潘赞	实验室检测	是
王琪瑶	实验室检测	是
洪光宇	实验室检测	是
戴竹萱	实验室检测	是
张旦亚	实验室检测	是
竹超楠	实验室检测	是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a.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b.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c.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d.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a.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b.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c.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d.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e.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a.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b.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c.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d.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a.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b.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监测。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选择在运行正常及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量,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现场采样安排如下表：

表 9.1-1 现场采样时间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2024年12月4日、5日	废水系统采样
2024年11月14日、15日（雨天）	雨水系统取样
2024年12月5日、7日	VAR-1/2采样、磷资源炉采样
2024年12月11日、13日	车间尾气吸收塔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8日	厂区内无组织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9日； 2024年12月30日、31日； 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	厂界无组织采样
2024年11月27日、29日； 2025年4月15日、16日	厂界噪声采样
2024年12月11日、13日； 2025年3月11日、12日、19日、20日； 2025年4月15日、16日	RTO采样
2024年12月7日、8日（RTO）/9日、10日（VAR-1）/11日、12日（VAR-2）/20日、21日（磷资源炉）：二噁英采样	

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期间，运转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产能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监测期间产能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运转负荷 (%)
2024年11月 5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8	76.1
	**	4	/	/
	**	30	/	/
2024年11月 6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	/
	**	30	/	/
2024年11月 14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8	76.1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运转负荷 (%)
	**	4	/	/
	**	30	/	/
2024年11月 15日	**	2	1.6	80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	/
	**	30	/	/
2024年11月 27日	**	2	2	100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8	76.1
	**	4	/	/
	**	30	22.5	75
2024年11月 28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	/
	**	30	23.4	78
2024年11月 29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8	76.1
	**	4	/	/
	**	30	22.8	76
2024年12月 4日	**	2	2	100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9	76.7
	**	4	3	75
	**	30	22.6	75
2024年12月 5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3.2	80
	**	30	23.1	77
2024年12月 6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3.1	77.5
	**	30	23.1	77
2024年12月	**	2	1.6	8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运转负荷 (%)
7日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9	76.7
	**	4	3	75
	**	30	22.8	76
2024年12月 8日	**	2	2	100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3.1	77.5
	**	30	22.6	75
2024年12月 9日	**	2	1.7	8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9	76.6
	**	4	3	75
	**	30	/	/
2024年12月 10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3	75
	**	30	/	/
2024年12月 11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8	76.1
	**	4	3	75
	**	30	/	/
2024年12月 13日	**	2	1.6	80
	水溶液	16 (≥8.0%(以计))	/	/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10.7	75.3
	**	4	3	75
	**	30	/	/
2025年2月 25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	75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1	77.5
	**	30	/	/
2025年2月 26日	**	2	1.6	80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1	76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1	77.5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运转负荷 (%)
	**	30	/	/
2025年3月 11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3	77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	75
	**	30	/	/
2025年3月 12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1	76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	75
	**	30	/	/
2025年3月 19日	**	2	1.5	7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4	78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1	77.5
	**	30	/	/
2025年3月 20日	**	2	1.6	80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2	76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1	77.5
	**	30	/	/
2025年4月 15日	**	2	1.7	8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3	77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	75
	**	30	/	/
2025年4月 16日	**	2	1.7	85
	水溶液	16 (≥8.0%(以计))	12.2	76
	水溶液	14.2 (≥10.0%(以计))	/	/
	**	4	3	75
	**	30	/	/

注：设计产量按本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进行折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5，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BOD₅、SS、TP、TN、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雨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监管的通知》（绍市环函〔2018〕32 号）管控要求。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pH 除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	氯化物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1	2024年12月4日	1	7.4 (32.4℃)	**	**	**	**	**	**	**	**	**
		2	7.5 (31.8℃)	**	**	**	**	**	**	**	**	**
		3	7.5 (31.9℃)	**	**	**	**	**	**	**	**	**
		4	7.5 (32.2℃)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4~7.5	**	**	**	**	**	**	**	**	**
	2024年12月5日	1	7.3 (32.9℃)	**	**	**	**	**	**	**	**	**
		2	7.4 (32.6℃)	**	**	**	**	**	**	**	**	**
		3	7.4 (32.7℃)	**	**	**	**	**	**	**	**	**
		4	7.4 (33.1℃)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3~7.4	**	**	**	**	**	**	**	**	**
废水处理设施气浮出口★2	2024年12月4日	1	7.6 (32.1℃)	**	**	**	**	**	**	**	**	**
		2	7.6 (31.4℃)	**	**	**	**	**	**	**	**	**
		3	7.5 (32.2℃)	**	**	**	**	**	**	**	**	**
		4	7.5	**	**	**	**	**	**	**	**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	氯化物	**
			(31.8℃)									
		平均值或范围	7.5~7.6	**	**	**	**	**	**	**	**	**
	2024年12月5日	1	7.4 (32.7℃)	**	**	**	**	**	**	**	**	**
		2	7.4 (32.2℃)	**	**	**	**	**	**	**	**	**
		3	7.5 (32.7℃)	**	**	**	**	**	**	**	**	**
		4	7.4 (32.5℃)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4~7.5	**	**	**	**	**	**	**	**	**
废水处理 设施 MSBR出 口★3	2024年12月4日	1	7.7 (32.9℃)	**	**	**	**	**	**	**	**	**
		2	7.6 (32.4℃)	**	**	**	**	**	**	**	**	**
		3	7.6 (31.9℃)	**	**	**	**	**	**	**	**	**
		4	7.5 (31.6℃)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5~7.7	**	**	**	**	**	**	**	**	**
	2024年12月5日	1	7.6 (31.8℃)	**	**	**	**	**	**	**	**	**
		2	7.5 (32.3℃)	**	**	**	**	**	**	**	**	**
		3	7.6 (32.1℃)	**	**	**	**	**	**	**	**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	氯化物	**
废水处理 设施BAF 系统出口 ★4		4	7.6 (31.9℃)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5~7.6	**	**	**	**	**	**	**	**	**
	2024年12 月4日	1	7.5 (32.2℃)	**	**	**	**	**	**	**	**	**
		2	7.6 (32.1℃)	**	**	**	**	**	**	**	**	**
		3	7.5 (31.9℃)	**	**	**	**	**	**	**	**	**
		4	7.5 (31.6℃)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5~7.6	**	**	**	**	**	**	**	**	**
	2024年12 月5日	1	7.6 (32.2℃)	**	**	**	**	**	**	**	**	**
		2	7.5 (32.3℃)	**	**	**	**	**	**	**	**	**
		3	7.6 (31.9℃)	**	**	**	**	**	**	**	**	**
		4	7.6 (31.8℃)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5~7.6	**	**	**	**	**	**	**	**	**
废水总排 口（观察 井）★5	2024年12 月4日	1	7.5 (31.8℃)	**	**	**	**	**	**	**	**	**
		2	7.4 (32.6℃)	**	**	**	**	**	**	**	**	**
		3	7.5 (31.9℃)	**	**	**	**	**	**	**	**	**
		4	7.5	**	**	**	**	**	**	**	**	**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	氯化物	**
			(31.5℃)									
		平均值或范围	7.4~7.5	**	**	**	**	**	**	**	**	**
	2024年12月5日	1	7.5 (31.9℃)	**	**	**	**	**	**	**	**	**
		2	7.5 (31.6℃)	**	**	**	**	**	**	**	**	**
		3	7.4 (31.8℃)	**	**	**	**	**	**	**	**	**
		4	7.5 (31.5℃)	**	**	**	**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4~7.5	**	**	**	**	**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120	8	60	35	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9.2-2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L(pH 除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雨水排放口	2024.11.14	1	7.6（20.5℃）	**	**	**	**
		2	7.6（20.6℃）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6	**	**	**	**
	2024.11.15	1	7.2（20.9℃）	**	**	**	**
		2	7.2（21.0℃）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2	**	**	**	**
4#雨水排放口	2024.11.14	1	7.2（21.2℃）	**	**	**	**
		2	7.2（21.1℃）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2	**	**	**	**
	2024.11.15	1	7.4（21.5℃）	**	**	**	**
		2	7.3（21.5℃）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3~7.4	**	**	**	**
5#雨水排放口	2024.11.14	1	7.2（20.7℃）	**	**	**	**
		2	7.2（20.7℃）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2	**	**	**	**
	2024.11.15	1	7.3（21.4℃）	**	**	**	**
		2	7.3（21.3℃）	**	**	**	**
		平均值或范围	7.3	**	**	**	**
标准限值			6~9	30	1.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验收调查期间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本报告收集了验收调查期间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排放口自动监控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略

图 9.2-1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流量曲线

略

图 9.2-2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 pH 值曲线

略

图 9.2-3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曲线

略

图 9.2-4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氨氮浓度曲线

略

图 9.2-5 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总排口总氮浓度曲线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7。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RTO 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涉及保密，略）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VAR-1 焚烧炉出口非甲烷总烃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涉及保密，略）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VAR-1 气液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涉及保密，略）各污染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最大排放浓度 0.0027TEQng/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549（无量纲）。

VAR-2 气液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涉及保密，略）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磷资源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涉及保密，略）各污染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RTO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RTO焚烧炉进口						RTO焚烧炉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11			2024.12.13			2024.12.11			2024.12.13			/	/
氧含量		%	18.7			18.7			18.0			18.0			/	/
二氧化硫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硫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			**			**			8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59.06			44.22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续表 9.2-3 RTO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RTO焚烧炉进口						RTO焚烧炉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7			2024.12.8			2024.12.7			2024.12.8			/	/
二噁英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	/	/	/	/	/	**	**	**	**	**	**	/	/
	氧含量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TEQ)ng/m³	/			/			**	**	**	**	**	**	/	/
	排放浓度平均值	(TEQ)ng/m³	/			/			**			**			0.1	达标

续表 9.2-3 RTO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RTO焚烧炉进口						RTO焚烧炉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5.03.19			2025.03.20			2025.03.19			2025.03.20			/	/
氧含量		%	18.9			18.9			17.7			17.8			/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			**			**			**			/	/
	实测浓度	mg/m3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3	1.4			5.74			**			**			/	/
	排放浓度	mg/m3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			/			**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续表 9.2-3 RTO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RTO焚烧炉进口						RTO焚烧炉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5.03.11			2025.03.12			2025.03.11			2025.03.12			/	/
氧含量		%	18.7			18.9			17.9			17.7			/	/
氟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₃	<0.03			0.12			**			**			/	/
	排放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氯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			**			**			**				
	实测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₃	0.35			0.25			**			**			/	/
	排放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			/			**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颗粒物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			/			**			**			/	/
	实测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₃	/			/			**			**			/	/			
	排放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₃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₃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₃							**			**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	/

续表 9.2-3 RTO 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RTO焚烧炉进口						RTO焚烧炉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5.04.15			2025.04.16			2025.04.15			2025.04.16			/	/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40	达标
	处理效率	%	/	/	96.03	93.52	/	/

表 9.2-4 车间尾气吸收塔气量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538车间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	2538车间尾气吸收塔废气进口						2538车间尾气吸收塔废气出口					
检测周期	/	2024.12.11			2024.12.13			2024.12.11			2024.12.1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	**	**	**

表 9.2-5 VAR-1 气液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VAR-1气液焚烧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05			2024.12.07			/	/
氧含量		%	10.9			10.8			/	/
二氧化硫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36×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一氧化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	**	**	**	**	**	/	/
	实测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			800	达标
氟化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氢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汞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铬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锰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镍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铜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铊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VAR 炉属于气液焚烧炉，焚烧烟气污染物浓度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规定的基准含氧量折算后作为达标判断依据。有机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

续表 9.2-5 VAR-1 气液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VAR-1气液焚烧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09			2024.12.10			/	/
二噁英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氧含量	%	**	**	**	**	**	**	/	/
	实测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	/
	排放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0.1	达标

表 9.2-6 VAR-2 气液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VAR-2气液焚烧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05			2024.12.07			/	/
氧含量		%	10.9			9.9			/	/
二氧化硫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一氧化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氯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氟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汞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铬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锰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镍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铜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铊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续表 9.2-6 VAR-2 气液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VAR-2 气液焚烧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11			2024.12.12			/	/
二噁英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氧含量	%	**	**	**	**	**	**	/	/
	实测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	/
	排放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0.5	达标

表 9.2-7 磷资源炉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磷资源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05			2024.12.07			/	/
氧含量		%	14.6			11.3			/	/
二氧化硫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一氧化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氟化氢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汞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铬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锰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镍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铜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铊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0.0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续表 9.2-7 磷资源炉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断面		/	磷资源炉废气出口						/	/
检测周期		/	2024.12.20			2024.12.21			/	/
二噁英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	**	**	**	**	/	/
	氧含量	%	**	**	**	**	**	**	/	/
	实测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实测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	/
	排放浓度	(TEQ)ng/m ³	**	**	**	**	**	**	/	/
	排放浓度平均值	(TEQ)ng/m ³	**			**			0.5	达标

有组织污染源在线监测统计：

(1) RTO 排放口

本报告收集了验收调查期间昌海生物 2 台 RTO 炉排放口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略

图 9.2-6 昌海生物 RTO 焚烧炉排放口 SO₂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7 昌海生物 2#、3#RTO 焚烧炉排放口 NO_x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8 昌海生物 2#、3#RTO 焚烧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曲线图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昌海生物 RTO 焚烧炉排放口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规定的标准限值。

（2）定向生产磷酸盐炉排放口

本报告收集了验收调查期间昌海生物定向生产磷酸盐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略

图 9.2-9 昌海生物定向生产磷酸盐炉排放口烟尘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0 昌海生物定向生产磷酸盐炉排放口 SO_2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1 昌海生物定向生产磷酸盐炉排放口 NO_x 浓度曲线图

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可知：定向生产磷酸盐炉出口烟气 SO_2 、 NO_x 、烟尘日均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3）VAR-1 排放口

本报告收集了验收调查期间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略

图 9.2-12 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排放口烟尘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3 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排放口 SO_2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4 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排放口 NO_x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5 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排放口 CO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6 昌海生物 VAR-1 焚烧炉排放口 HCl 浓度曲线图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可知：VAR-1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烟尘、SO₂、NO_x、HCl、CO 日均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4）VAR-2 排放口

本报告收集了验收调查期间昌海生物 VAR-2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数据，具体数据统计如下：

略

图 9.2-17 昌海生物 VAR-2 焚烧炉排放口烟尘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8 昌海生物 VAR-2 焚烧炉排放口 SO₂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19 昌海生物 VAR-2 焚烧炉排放口 NO_x 浓度曲线图

略

图 9.2-20

略

图 9.2-21 昌海生物 VAR-2 焚烧炉排放口 HCl 浓度曲线图

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可知：VAR-2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烟尘、SO₂、NO_x、HCl、CO 日均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监测

车间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8，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9。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2-10、表 9.2-11。

表 9.2-8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2558 车间四周					
监测日期	2024.11.27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	**	**	**	**	**	**
最大值	**			**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位置	2538 车间四周					

监测日期	2024.11.27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	**	**	**	**	**	**
最大值	0.4			1.66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10 厂界无组织气体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27	第一次	西北	2.3	15.1	102.1	晴
	第二次	西北	4.3	15.4	101.8	晴
	第三次	西	3.7	13.3	101.7	晴
	第四次	西北	1.5	13	101.7	晴
2024.11.29	第一次	西南	2.5	12.5	101.7	晴
	第二次	西	2.7	13.9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1.2	15.4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1.6	14.7	101.4	晴
2024.12.30	第一次	西南	2.9	9.8	102.5	晴
	第二次	西南	3.5	10.9	102.4	晴
	第三次	西南	2.2	11.3	102.3	晴
2024.12.31	第一次	西北	1.9	10.5	102.6	晴
	第二次	西北	2.6	12	102.4	晴
	第三次	西北	2.5	11.3	102.4	晴
2025.2.25	第一次	南	0.8	6.4	103	阴
	第二次	南	1.6	7.6	103.2	阴
	第三次	南	1	8.5	102.7	阴
2025.2.26	第一次	西南	1.9	8.6	103	晴
	第二次	西南	2	12.3	103	晴
	第三次	西南	2.1	13.2	102.7	晴

表 9.2-11 车间无组织气体采样气象参数

表 9.2-9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硫化氢(mg/m ³)	氨(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mg/m ³)	氟化物(μg/m ³)	** (μg/m ³)
2024.11.27	1#厂界西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厂界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厂界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厂界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11.29	5#厂界西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厂界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厂界东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厂界东南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mg/m³)	氟化物(μg/m³)	** (μg/m³)
		**	**	**	**	**	**
		**	**	**	/	/	
最大值		**	**	**	**	**	**
标准值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 9.2-9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2024.12.30	5#厂界西南	**	**	2025.2.25	4#厂界南	**	2025.4.15	12#厂界西	**
		**	**			**			**
		**	**			**			**
	9#厂界北	**	**		1#厂界西北	**		7#厂界东北	**
		**	**			**			**
		**	**			**			**
	11#厂界东北	**	**		9#厂界北	**		3#厂界东	**
		**	**			**			**
		**	**			**			**
	3#厂界东	**	**		11#厂界东北	**		10#厂界东南	**
		**	**			**			**
		**	**			**			**
2024.12.31	1#厂界西北	**	**	2025.2.26	9#厂界北	**	2025.4.16	4#厂界南	**
		**	**			**			**
		**	**			**			**
	3#厂界东	**	**		11#厂界东北	**		1#厂界西北	**
		**	**			**			**
		**	**			**			**
	10#厂界东南	**	**		3#厂界东	**		9#厂界北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 (mg/m³)
	4#厂界南	**	**		5#厂界西南	**		11#厂界东北	<0.02
		**	**			**			**
最大值		**	**	最大值		**	最大值		**
标准值		/	/	标准值		4	标准值		0.08
达标情况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 4 个无组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4.11.27	厂界北	机械	54	54
	厂界东	交通	54	52
	厂界南	交通	57	51
	厂界西	交通	56	54
2024.11.29	厂界北	机械	55	54
	厂界东	交通	59	54
	厂界南	交通	62	54
	厂界西	交通	60	54

续表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5.4.15	厂界西	交通	60	53
	厂界北	机械	60	51
	厂界东北	机械	51	51
	厂界东	机械	57	54
	厂界东南(东面)	交通	59	54
	厂界东南(南面)	交通	56	51
	厂界南	交通	59	51
2025.4.16	厂界西	交通	61	54
	厂界北	机械	56	54
	厂界东北	机械	50	52
	厂界东	机械	57	54
	厂界东南(东面)	交通	60	54
	厂界东南(南面)	交通	57	53
	厂界南	交通	64	52

（2）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0~64dB（A），夜间为 51-54dB（A），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溶剂报废更换和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溶剂、树脂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树脂（调试期间暂未更换产生）。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和废溶剂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及处置去向见表 9.2-13。

表 9.2-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涉及保密，略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

根据现场调查、污水台账记录和水平衡图分析可知：折算达产工况下本项目总用水量 38864.9t/a，总排水量 51391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口 COD_{Cr}、NH₃-N 日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mg/L 和**mg/L，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达产规模下）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	废水量		55391	/	**	/	符合
	COD _{Cr}	纳管	27.696	500	**	**	符合
		排环境	4.431	80	**	**	符合
	氨氮	纳管	1.939	35	**	**	符合
		排环境	0.554	10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等，其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

VOCs：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主要来自 RTO 焚烧炉和 VAR 焚烧炉。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由于无法定量监测，采用环评预估量。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由于无法定量监测，采用环评预估量。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15 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环评核定量（t/a）	排放速率（kg/h）	最低生产负荷（%）	年生产时间（h/a）	达产规模下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RTO排放口	6.761	0.657	75.3	7200	6.282	符合
无组织	5.001	/	75.3	7200	5.001	

合计	11.762	/	/	/	11.283	
----	--------	---	---	---	--------	--

经计算，本项目实际 VOCs 排放总量为 11.283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VOCs≤11.762t/a）。

3、“以新带老”削减总量

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将替代现有年产 600 吨**项目（已批已建），同时本项目污染源强统计包含了年产 4800 吨**水溶液副产品项目，因此现有年产 4800 吨**水溶液副产品项目源强作为削减源强考虑。本次年产 1200 吨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削减卡洛酸解水排放量。通过上述“以新带老”削减措施的实施，确保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全厂排污总量不新增。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零土地”技改，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全公司 COD、NH₃-N、SO₂、NO_x、VOCs、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平衡。

表 9.2-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单位：t/a）

项 目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	VOCs
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	87.800	10.974	139.62	213.64	82.27	103.796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在建） 达产排放量	85.924	10.741	68.964	207.694	33.82	97.622
本项目排放量	4.431	0.554	0	0	0	11.762
“以新带老”削减量	-3.738	-0.468	0	0	0	-12.56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合计	86.617	10.827	68.964	207.694	33.820	96.81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增减量 （与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比较）	-1.183	-0.147	-70.656	-5.946	-48.45	-6.979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废水处理系统对**去除效率为 96.03%、90.76%，**去除效率为 97.49%、96.39%，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93.51%、92.99%，总磷去除效率 87.24%、89.36%，TN 去除效率为 80.05%、83.65%，氨氮去除效率为 94.80%、95.60%，**去除效率为 45.88%、46.84%，**去除效率 99.99%、99.99%。

表 9.2-1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日均值	处理效率(%)	日均值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	化学需氧量	**	/	**	/

施进口（调节池）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悬浮物	**	/	**	/
	总磷	**	/	**	/
	总氮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废水总排口（观察井）	化学需氧量	**	96.03	**	9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7.49	**	96.39
	悬浮物	**	93.51	**	92.99
	总磷	**	87.24	**	89.36
	总氮	**	80.05	**	83.65
	氨氮	**	94.80	**	95.60
	**	**	45.88	**	46.84
	**	**	99.99	**	99.99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 RTO 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限值（80%）的要求，也满足环评核算排放总量采取的去效率（98%）。

VAR-1 在处理废液同时兼顾处理废气，主要处理含氢废气，因氢气爆炸下限低，且采样仪器不防爆，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故 VAR 炉进口不监测，只监测出口，不计算 VAR-1 废气处理效率。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满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昌海生物厂区已审批 2 台 VAR 焚烧炉承担危废厂内固废处置的任务。其中，VAR-1 危废处置能力为 9360t/a，VAR-2 分两阶段实施建设，一阶段危废处置能力为 14250t/a，二阶段危废处置能力为 26402.4t/a，目前 VAR-1、VAR-2（一阶段）已通过环保验收。两台 VAR 焚烧炉已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目前 VAR 焚烧炉自行处理的危废量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根据调查，两台 VAR 焚烧炉运行稳定，焚烧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含磷脚料进入磷资源转化炉综合利用，昌海生物现有 1 台磷资源转化炉，总处理能力为 43.2t/d（12960t/a），专门处置企业含磷脚料。根据调查，磷资源转化炉运行稳定，废气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W1	W2	W3	W4	W5	W6	IV类标准
采样日期	2024.10.17	2024.10.17	2024.12.13	2024.12.13	2024.12.13	2024.10.17	
pH值（无量纲）	7.9	7.2	7.6	8.1	7.7	8	6.5-8.5
色度（度）	<5	<5	<5	<5	<5	<5	25
嗅和味（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4	4	40	60	80	6	10
肉眼可见物（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钠（mg/L）	21.2	12.4	6.68	8.14	7.41	19.1	400
总硬度（mg/L）	410	560	345	420	309	472	6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868	960	945	988	886	872	2000
硫酸盐（mg/L）	<2	<2	14	34	11	3	350
氯化物（mg/L）	22	8	16	7	8	14	350
铁（mg/L）	<0.00082	<0.00082	<0.00082	<0.00082	0.00125	<0.00082	2
锰（mg/L）	0.001	0.00246	0.00429	0.457	0.0218	0.00096	1.5
铜（mg/L）	0.00275	0.00082	0.00075	0.00008	0.00054	0.00084	1.5
锌（mg/L）	0.00076	<0.00067	0.00546	0.00362	0.00223	<0.00067	5
铝（mg/L）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5
挥发酚（mg/L）	0.0058	<0.0003	0.0015	0.0029	0.0019	0.0006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86	0.064	0.071	<0.05	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6.6	1.9	0.7	0.8	0.8	2.4	10
氨氮（mg/L）	0.295	0.173	0.143	0.15	0.196	0.57	1.5
硫化物（mg/L）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1
亚硝酸盐氮（mg/L）	0.028	0.008	0.005	0.002	0.01	0.012	4.8
硝酸盐氮（mg/L）	0.24	0.33	0.22	0.12	0.26	0.3	30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1

氟化物 (mg/L)		0.95	1.18	0.69	0.51	0.76	1.13	2
碘化物 (mg/L)		0.275	0.032	0.133	0.125	0.115	0.112	0.5
汞 (mg/L)		0.00013	0.00009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12	0.002
砷 (mg/L)		0.0145	0.00224	0.00082	0.00687	0.00053	0.00044	0.05
硒 (mg/L)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00041	0.1
镉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1
铅 (mg/L)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1
三氯甲烷 (mg/L)		<0.00015	0.00047	0.00452	0.00107	0.00361	0.00096	0.3
四氯化碳 (mg/L)		<0.00105	<0.00105	<0.00105	<0.00105	<0.00105	<0.00105	0.05
苯 (mg/L)		<0.00020	<0.00020	<0.00020	<0.00020	<0.00020	<0.00020	0.12
甲苯 (mg/L)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1.4
石油烃(C10-C40) (mg/L)		0.26	0.03	0.05	0.09	0.06	0.04	1.2
丙酮 (mg/L)		<0.00050	<0.00050	<0.00050	<0.00050	<0.00050	<0.00050	20L
二氯甲烷 (mg/L)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5
氯乙烯 (mg/L)		<0.00085	<0.00085	<0.00085	<0.00085	<0.00085	<0.00085	0.09
二甲苯 (mg/L)	间, 对 二甲苯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0.00065	1
	邻二甲 苯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0.00055	
镍 (mg/L)		0.00023	<0.00006	0.00025	0.00019	0.00015	0.0002	0.02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3	S4	S8	S9	S12	S13	S16	S0（对照 点）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mg/kg ）
监测时间		2024/10/17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砷	mg/kg	4.7	5.7	5.5	4.5	4.7	5	5.9	4.7	60
镉	mg/kg	0.09	0.12	0.09	0.12	0.12	0.11	0.17	0.11	65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5.7
铜	mg/kg	12.1	14	17.2	12.5	12.2	12.1	15.6	11.3	18000
铅	mg/kg	15	14	14	14	14	14	18	14	800
汞	mg/kg	0.061	0.041	0.057	0.036	0.059	0.046	0.11	0.075	38
镍	mg/kg	21	21	19	20	21	21	25	20	900
四氯化碳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2.8
氯仿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9
氯甲烷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
1,2-二氯乙烷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
1,1-二氯乙烯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66
顺式-1,2-二氯乙 烯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96
反式-1,2-二氯乙 烯	μ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4
二氯甲烷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5
1,1,1,2-四氯乙 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0
1,1,2,2-四氯乙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8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3	S4	S8	S9	S12	S13	S16	S0（对照 点）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mg/kg）
监测时间		2024/10/17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烷										
四氯乙烯	μ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三氯乙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5
氯乙烯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43
苯	μg/kg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氯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70
1,2-二氯苯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60
1,4-二氯苯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乙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苯乙烯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290
甲苯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2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70
邻-二甲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苯胺	μ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6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3	S4	S8	S9	S12	S13	S16	S0（对照 点）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mg/kg ）
监测时间		2024/10/17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石油烃（C ₁₀ - C ₄₀ ）	mg/kg	7	<6	<6	<6	<6	<6	<6	<6	4500
丙酮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
锌	mg/kg	47	49	46	52	48	52	66	46	/

续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1	S2	S5	S6	S7	S10	S11	S14	S15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
监测时间		2024/10/21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砷	mg/kg	4.7	5.5	6	5	4.6	5.1	55.1	6.1	6.4	60
镉	mg/kg	0.13	0.2	0.14	0.13	0.13	0.12	0.1	0.1	0.14	65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5.7
铜	mg/kg	19.7	14.1	15.2	11.8	36.5	13.4	12.7	14.4	14.7	18000
铅	mg/kg	15	17	17	14	15	17	14	15	25	800
汞	mg/kg	0.08	0.067	0.046	0.1	0.064	0.073	0.076	0.1	0.082	38
镍	mg/kg	23	23	24	21	22	22	23	25	23	900
四氯化碳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2.8
氯仿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9
氯甲烷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
1,2-二氯乙烷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
1,1-二氯乙烯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66
顺式-1,2-二氯乙 烯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96
反式-1,2-二氯乙 烯	μ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4
二氯甲烷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5
1,1,1,2-四氯乙 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0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1	S2	S5	S6	S7	S10	S11	S14	S15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监测时间		2024/10/21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1,1,2,2-四氯乙 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8
四氯乙烯	μ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三氯乙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5
氯乙烯	μ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43
苯	μg/kg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氯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70
1,2-二氯苯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60
1,4-二氯苯	μ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乙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苯乙烯	μ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290
甲苯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2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70
邻-二甲苯	μ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6
苯胺	μ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6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采样点（深度单位： m）		S1	S2	S5	S6	S7	S10	S11	S14	S15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mg/kg ）
监测时间		2024/10/21									
监测因子	单位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0-0.5m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1
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70
二噁英	mg/kg	3.20E-07	/	5.10E-07	/	/	/	/	/	/	4×10-5
石油烃（C ₁₀ - C ₄₀ ）	mg/kg	<6	<6	<6	<6	<6	<6	<6	<6	<6	4500
丙酮	μ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
锌	mg/kg	56	55	98	49	71	64	51	67	67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废水处理系统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6.03%、90.76%，**。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两个监测周期内 RTO 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限值（80%）的要求，也满足环评核算排放总量采取的去除效率（98%）。

VAR-1 在处理废液同时兼顾处理废气，主要处理含氢废气，因氢气爆炸下限低，且采样仪器不防爆，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故 VAR 炉进口不监测，只监测出口，不计算 VAR-1 废气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4~7.5，**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NH₃-N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监管的通知》（绍市环函〔2018〕32 号）管控要求。

10.1.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RTO 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VAR-1 焚烧炉出口非甲烷总烃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VAR-1 气液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各污染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

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最大排放浓度 0.0027TEQng/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549（无量纲）。

VAR-2 气液焚烧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各污染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磷资源炉出口各污染物两个监测周期内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各污染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10.1.2.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0~64dB（A），夜间为 51-54dB（A），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0.1.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溶剂报废更换和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溶剂、树脂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树脂。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蒸馏/精馏废液、解吸废液和废溶剂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选择厂内自行利用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污染物：

根据现场调查、污水台账记录和水平衡图分析可知：**折算达产工况下本项目总用水量 38864.9t/a，总排水量 51391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口 COD_{Cr}、NH₃-N 日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341mg/L 和 7.75mg/L，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达产规模下）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	废水量		55391	/	**	/	符合
	COD _{Cr}	纳管	27.696	500	**	**	符合
		排环境	4.431	80	**	**	符合
	氨氮	纳管	1.939	35	**	**	符合
		排环境	0.554	10	**	**	符合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包括：**其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

VOCs：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主要来自 RTO 焚烧炉和 VAR 焚烧炉。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由于无法定量监测，采用环评预估量。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实际无组织排放量由于无法定量监测，采用环评预估量。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10.1-2 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环评核定量（t/a）	排放速率（kg/h）	最低生产负荷（%）	年生产时间（h/a）	达产规模下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RTO排放口	6.761	0.657	75.3	7200	**	符合
无组织	5.001	/	75.3	7200	**	
合计	11.762	/	/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详见表 10-1。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5 份，收回调查表 55 份。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村庄及创业家园居住的工人。男性占有调查人员的 20%，女性占 80%；被调查人员中年龄 50 岁以上的占 63.6%，40~50 岁的占 5.5%，30~40 岁占 16.4%，30 岁以下 14.5%；调查人员均居住或工作在厂区附近。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20		80	
	年龄		30以下	30~40	40~50	50以上
	选择项占百分比（%）		14.5	16.4	5.5	63.6
	居住地区		均在厂区附近			
	文化程度		大学及以上		高中及初中	小学
	选择项占百分比（%）		27.3		32.7	40
调查内容	施工期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85.5	14.5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85.5	14.5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89.1	10.9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
	试生产期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87.2	12.8	0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90.9	9.1	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89.1	10.9	0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90.9	9.1	0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81.8	18.2	0

10.4 建议

1、企业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与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三废”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管理工作，加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排放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设备需经常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和维护，做好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固废的鉴别、贮存、处置、台账记录等防治工作。

7、企业应加强排污指标的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8、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10.5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调查结果符合环保法律规范，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废水、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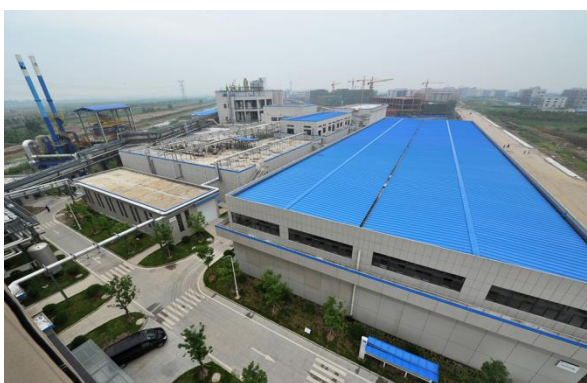
略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情况

项目东侧-越中路	项目南侧-致远中大道
项目西侧-南滨西路	项目北侧-中心河

附图 3 车间状况图

附图 4 主要环保设施图

	
RTO 焚烧炉	VAR-2 焚烧炉
	
磷资源炉	VAR-1 焚烧炉
	
废水处理中心	危废库 1 (450m²)
危废库 (520m²)	危废库 2 (760m²)

附图 5 标准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废水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附图 6 厂区废水流向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滨备〔2024〕10 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医药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重新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重新备案后，我局环滨备〔2024〕5 号备案文件同时作废。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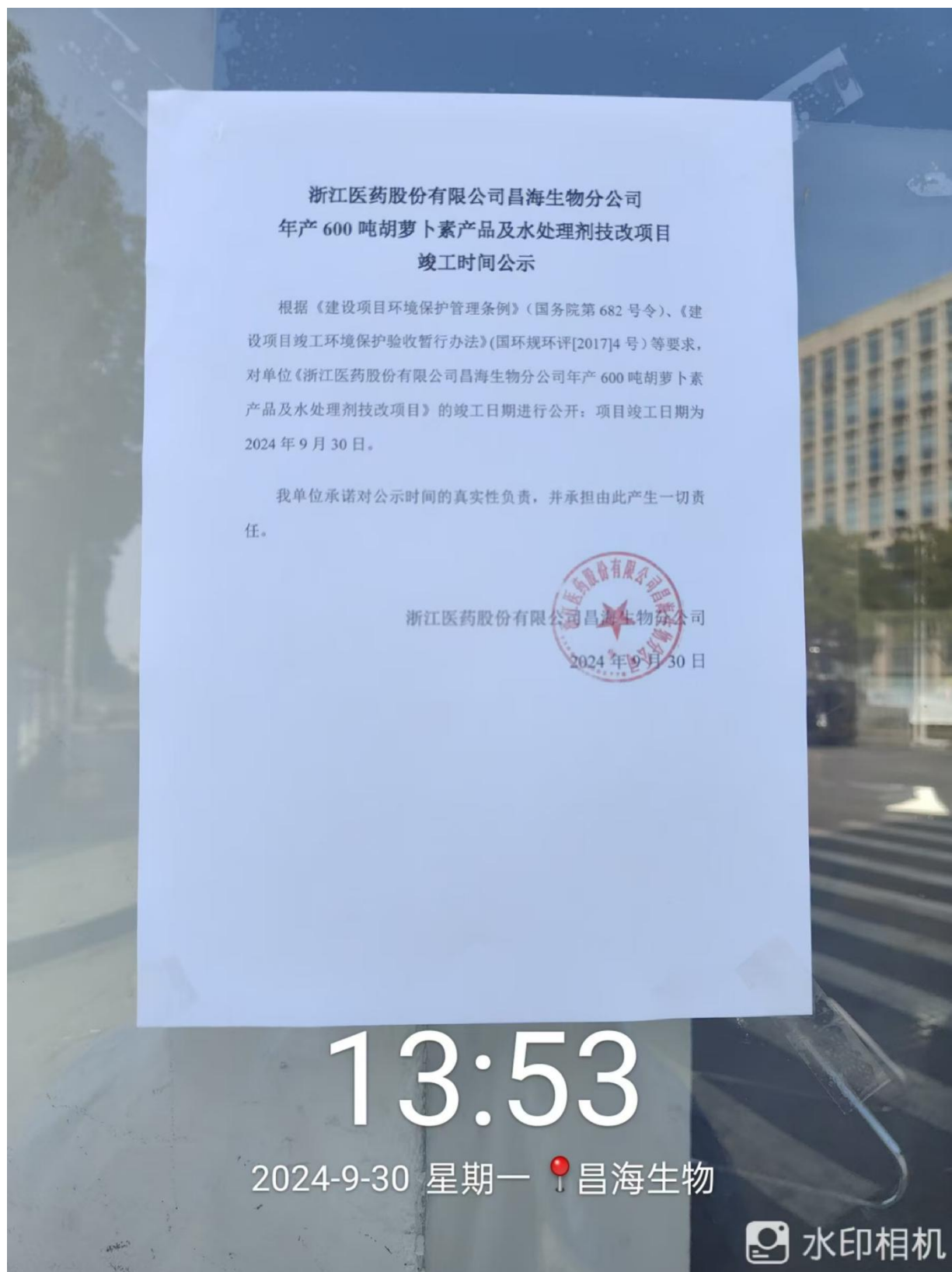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7)

附件 2 竣工及调试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等要求,现我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调试日期进行公示。调试期间如有问题,请向我公司进行反馈。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性质
3	建设单位
4	建设地点
5	项目基本信息
6	环评备案文号及日期
7	项目竣工日期
8	项目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企业联系人:李工 联系号码:18057566001 邮箱:286572275@qq.com

14:43

2024-10-07 星期一 昌海生物

水印相机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600325593940P001P	
单位名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红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环境治理业, 其他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5593940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排水合同



合同编号: 901-2306-0119
用户号: 2000034

排水合同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争议。

A、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2023年7月3日签订的原1012306-0119自动终止。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协议附件包括：

无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30602-2024-032-H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邵明力	经办人	陈泽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MC024010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本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下列双方在 绍兴 签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5593940P

注 册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红卫

联 系 人: 潘东

联 系 电 话: 13989566044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002113A

注 册 地 址: 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章磊

联 系 人: 唐晓峰

联 系 电 话: 13905896007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蒸馏残液等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东

委托代理人：潘东

联系电话：13989566044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大通支行

帐号：33001658538059019355

税号：91330600325593940P

法定代表人：章磊

委托代理人：唐晓峰

联系电话：139058960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帐号：397470084498

税号：91330600146002113A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12.2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卫

联系人：潘东

联系电话：13989566044

受托方（乙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章磊

联系人：唐晓峰

联系电话：13905896007

为了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蒸馏残液等进行无害化处置，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场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
- 2、在甲方厂区内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铁桶、塑料除外）。
- 3、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责任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按国家环保要求给予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并且符合委托处



置废物的全部特征，如因不实信息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因混入不明确的垃圾、石块等其他物品，乙方有权拒收。

6、负责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时，应提前两天通过邮件、电汇、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装车、运输日期。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并保证该类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合理调度。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如因处理废弃物产生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连带或被要求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乙方将从来料毛重中扣除包装重量来确定来料净重，并将此重量作为结算重量，通过管道运输的危险废物通过流量计差额作为结算重量。甲乙双方就废料重量达成一致后，乙方将废料转入处置工序。

6、乙方没有义务打开包装桶或检查实际交送的废料是否跟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一致。信息不一致且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料，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期间对乙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

7、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元/吨) (含税、含运)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1000	1250	1081.96	168.04
2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00	200	174.73	25.27
3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00	2700	2352.94	347.06



结算方式：车辆运输的则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45 天内付款。

四、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危险废物的风险自甲方交付乙方运输即转移至乙方。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守约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绍兴凤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27

单位名称: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磊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777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777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碱、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1月04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8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2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1-02、271-004-02、 275-004-02、275-008-02、 276-003-02、272-003-02、 271-003-02、271-002-02、 272-005-02、275-006-02、 276-002-02、276-005-02、 271-001-02、271-005-02、 275-005-02、276-001-02、 276-004-02	86400	收集、贮存、利用 (R15)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9-06、 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900-201-08、 900-249-08、900-214-08、 900-217-08、251-0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3	900-015-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35 废碱	900-353-35、900-399-35、 900-352-35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7-49			



7MCC 05 28.12.26

废包装桶委托处置综合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XJK-B-2024- 01 - 01 - 05)

甲方(委托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置其全部废包装容器。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废包装容器应按工业废物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含有残留物(废包装容器内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2%),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高额处置费用或拒收。
-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

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

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服务费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的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

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十、签署栏：

甲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乙方：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潘东

联系人：叶江

联系电话：13989566044

联系电话：0575-88216851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传 真：0575-88216852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12.12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潘东

联系电话: 13998956044

受托方(乙方):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创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叶江

联系电话: 13858544257



为了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____废包装桶____进行无害化处置,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场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



- 2、在甲方厂区内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铁桶、塑料除外）。
- 3、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责任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按国家环保要求给予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并且符合委托处置废物的全部特征，如因不实信息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因混入不明确的垃圾、石块等其他物品，乙方有权拒收。
- 6、负责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时，应提前两天通过邮件、电汇、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装车、运输日期。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并保证该类资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2、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合理调度。
-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如因处理废弃物产生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连带或被要求承担责任。
- 4、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乙方将从来料毛重中扣除包装重量来确定来料净重，并将此重量作为结算重量，通过管道运输的危险废物通过流量计差额作为结算重量。甲乙双方就废料重量达成一致后，乙方将废料转入处置工序。
- 6、乙方没有义务打开包装桶或检查实际交送的废料是否跟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一致。信息不一致且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料，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期间对乙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

7、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的相关手续。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0	∴

结算方式：车辆运输的则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四、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危险废物的风险自甲方交付乙方运输即转移至乙方。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守约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乙方：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孙端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95355010400030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93883454 (1/1)	
名称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法定代表人	谢浩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8日至2031年05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单晶硅片切割加工及废切割液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综合回收利用(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电池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82	
单位名称: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浩良
注册地址:	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经营地址:	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经营范围:	晶硅切割废砂浆、废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利用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 年 4 月 22 日到 2026 年 4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82	
单位名称: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浩良
注册地址:	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经营地址:	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晶硅切割废砂浆、废包装桶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 年 4 月 22 日到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llegible]



编号: ZMCC 05 24126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LJSG2025-00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柳志伟

联系人: 平灿波

联系电话: 18667145230

为了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蒸馏残液、废包装物、物化污泥、废硅胶、飞灰进行无害化处置,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场办理相关流程及手续。
- 2、在甲方厂区内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铁桶、塑料除外)。
- 3、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责任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按国家环保要求给予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并且符合委托处置废物的全部特征,如因不实信息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





编号:

5	飞灰	HW18	772-003-18	20	1000.174	1.00
备注	以上处置费单价均为含运单价，税率 6%。					

结算方式：车辆运输的则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45 日内甲方银行转账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四、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危险废物的风险自甲方交付乙方运输即转移至乙方。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守约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帐号：5719118711108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B02NX2L (1/1)

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志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

登记机关 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266

单位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6

单位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26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1-02	2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刚性和柔性填埋需在省级规划明确的库容范围内进行,其中柔性填埋15000吨/年,刚性填埋5000吨/年,02柔性填埋仅限含砷小于5‰。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263-011-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07-12、264-004-12、264-011-12、264-008-12、264-005-12、264-002-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69-17、336-052-17、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101-17、336-053-17、			

	336-067-17、336-050-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100-17、336-054-17、336-068-17、336-05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4-21、261-043-21、261-137-21、261-041-21、261-100-21、314-001-21、261-042-21、193-001-21、398-002-21、314-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304-001-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12-001-23、336-103-23、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镍废物	261-046-27、261-048-27			
HW28 含锑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261-052-29、900-024-29、321-030-29、231-007-29、384-003-29、261-051-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304-002-31、243-001-31、900-025-31、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900-037-46、261-087-46			
HW47 含铜废物	336-106-47、261-088-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0-48、321-027-48、321-007-48、321-024-48、321-004-48、321-021-48、321-002-48、321-018-48、321-014-48、321-031-48、321-011-48、321-028-48、321-008-48、321-025-48、321-005-48、321-022-48、321-003-48、321-019-48、			

	091-001-48、321-016-48、321-032-48、321-012-48、321-029-48、321-009-48、321-026-48、321-006-48、321-023-48、321-020-48、091-002-48、321-017-48、321-034-48、321-013-48、323-00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772-006-49、900-047-49、900-041-49、900-044-49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261-173-50			
HW02 医药废物	276-004-02、271-003-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6-005-02、271-004-02、276-002-02、271-001-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6-003-02、271-002-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				261-030-11、252-009-11、261-011-11、261-114-11、261-027-11、252-004-11、261-130-11、261-008-11、261-110-11、261-024-11、252-001-11、261-127-11、451-002-11、261-107-11、261-021-11、261-124-11、261-101-11、252-003-11、772-001-11、261-104-11、261-018-11、261-121-11、261-034-11、261-134-11、261-015-11、261-118-11、261-031-11、252-010-11、261-131-11、261-012-11、261-115-11、261-028-11、252-005-11、261-009-11、261-111-11、261-025-11、252-002-11、261-128-11、451-003-11、261-108-11、261-022-11、261-125-11、261-102-11、252-016-11、900-013-11、261-105-11、261-019-11、261-122-11、261-035-11、252-011-11、261-135-11、261-016-11、261-119-11、261-032-11、261-132-11、261-013-11、261-116-11、261-029-11、252-007-11、261-010-11、261-113-11、261-026-11、252-003-11、261-129-1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900-213-08、900-204-08、071-001-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900-205-08、071-002-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900-209-08、072-001-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7-11、261-109-11、261-023-11、251-013-11、261-126-11、451-001-11、309-001-11、261-106-11、261-020-11、261-123-11、261-100-11、252-012-11、261-136-11、261-103-11、261-017-11、261-120-11、261-033-11、261-133-11、261-014-11、261-117-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4-12、900-256-12、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264-005-12、900-299-12、264-002-12、900-254-12、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55-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900-046-49、900-039-4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265-103-13、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HW50 废催化剂	261-170-50、261-151-50、261-167-50、261-164-50、261-183-50、271-006-50、261-159-50、261-180-50、261-175-50、261-155-50、261-171-50、261-152-50、261-169-50、261-165-50、263-013-50、273-009-50、261-162-50、261-181-50、261-179-50、261-157-50、261-172-50、261-153-50、261-168-50、251-017-50、261-166-50、276-006-50、261-163-50、261-182-50、261-177-50、261-158-50、261-174-50、261-154-5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336-066-17、336-060-17、336-063-17、336-064-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20000	收集、贮存、处置(D9)	900-307-34不含有机酸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4 废酸	900-307-34、313-001-34、900-300-34、900-304-34、261-057-34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069-38、261-066-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				HW35 废碱	900-356-35、900-352-35、900-354-35、261-059-35、900-355-35、900-353-35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								
HW49	900-047-49、900-041-49、								

附件 7 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5)HGBX01775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三氯化铝水溶液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haoxing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 Test Institute



(2025)HGBX01775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 Test Institut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2025)HGBX0177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三氯化铝水溶液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Sample No	(2025)HGBX01775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Specification	液体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ml(其中备样: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20250417
委托单位 Consignor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58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	/
送样人员 Sending samples staff	王赛蓉	接收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5年04月29日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5年05月14日	检验地点 Testing add	本院
样品(封样)状态描述 Sample(sealing) state	瓶装淡黄色液体		
检验和判定依据 Test and determine standards	HG/T 3541-2011《水处理剂 氯化铝》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样品, 其检验项目结论详见报告第2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of Testing Signature Date 2025年05月16日		
备注 Note	本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根据委托方意见, 只提供实测数据。		

批准 Approved by:

吴建江

审核 Reviewed by:

俞晓丽

编制 Compiled by:

沈亚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Test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HGBX0177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镉 (Cd) 质量分数	%	≤0.0002	<0.0001	符合
2	汞 (Hg) 质量分数	%	≤0.00002	<0.00001	符合
3	六价铬 (Cr ⁶⁺) 质量分数	%	≤0.0005	<0.0001	符合

-----以下空白-----





23112011004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6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5)HGBX0067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处理剂 硫酸铝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tion unit

/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haoxing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 Test Institute



(2025)HGBX00672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 Test Institute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5)HGBX0067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处理剂 硫酸铝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Sample No	(2025)HGBX00672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Specification	II类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g(其中备样: /)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ing date/Batch	LSL2502001
委托单位 Consignor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Consignor add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浙海街道畅和路58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	/
送样人员 Sending samples staff	王赛蓉	接收日期 Samples arrival date	2025年02月25日
检验日期 Testing date	2025年02月25日	检验地点 Testing add	本院
样品(封样)状态描述 Sample(sealing) state	瓶装无色液体		
检验和判定依据 Test and determine standards	GB/T 31060-2014《水处理剂 硫酸铝》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样品, 其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GB/T 31060-2014《水处理剂 硫酸铝》要求。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ignature Date 2025年02月28日		
备注 Note	/		

批准 Approved by:

吴建江

审核 Reviewed by:

俞晓丽

编制 Compiled by:

丁悦亚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haoxing Testing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HGBX0067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砷(As)的质量分数	%	≤ 0.0005	< 0.0001	符合
2	铅(Pb)的质量分数	%	≤ 0.002	< 0.0002	符合
3	镉(Cd)的质量分数	%	≤ 0.001	< 0.00005	符合
4	汞(Hg)的质量分数	%	≤ 0.00005	< 0.00001	符合
5	铬(Cr)的质量分数	%	≤ 0.002	< 0.0003	符合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单位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对于非本单位实施抽样的（如样品由客户提供），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7. 非本单位抽样的，样品的代表性及相关信息由抽样单位或委托方负责。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

DECLARATION

1.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red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the inspection institute.
2. The copied inspection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the red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the inspection institute. All pages of the report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report. Our organization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or other results caused by using separate page(s) of the report.
3.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4.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5.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of the test report, the client shall notify our organization timely. For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given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the dissent of the test results on the report should be 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6. If the samples are not sampled by the inspection institute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s, for instance), the results only apply to the samples received.
7. If the samples are not sampled by the inspection institute, sampling entity or clien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
8.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such as propaganda and so on.



实验室联系方式

附设机构:

国家环保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有色金属加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纺织化学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浙江省制冷配件设备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纺织品与染化料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淡水珍珠质量检验中心

邮政编码: 312366
 传 真: 0575-88409600
 投诉电话: 0575-88132732
 网 址: www.stiq.org

沥海检测基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8号

联系电话: 0575-88409618 (机电轻工)
 88409608 (纺织化工)
 88409618 (材料建工)
 88132742 (计量)

袍江实验室: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

联系电话: 0575-88132744

柯桥实验室: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园架桥路2882号

联系电话: 0575-88409618

附件 8 检测报告和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1919	
名称: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 8 号 3 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9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9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600 吨 β-胡萝卜素产品及水处理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652-04-02-863135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行业类别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41'17.59" 北纬 N30°7'50.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年产 4800 吨**水溶液副产品；年产 1200 吨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年产 9000 吨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副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年产 1200 吨水处理剂硫酸铝副产品；年产 9000 吨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副产品；年产 4800 吨**水溶液或年产 4252 吨**水溶液副产品副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批准文号	绍市环滨备〔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325593940P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单位代码			91330600325593940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7.405					5.139	5.539	4.673		108.271		
	化学需氧量	85.924		80			4.111	4.431	3.738		86.617		
	氨氮	10.741		10			0.514	0.554	0.468		10.827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68.964											
	颗粒物	33.820											
	氮氧化物	207.694											
	VOCs	97.622					11.283	11.762	12.567		96.817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